

高雄市短期商務人士入境申請縮短居家檢疫審核表

109 年 6 月 22 日制訂

申請事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臺停留少於 5 或 7 日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縮短居家檢疫轉自主健康管理者		
送件單位(衛生所)		送件日期	年 月 日
個案姓名		身分證號/護照號碼	
國籍		出境國家	
在台停留天數	日	出境國家風險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
衛生局審核結果(以下由衛生局填寫)			
送審文件項目	符合	不符合	備註
1. 短期商務人士入境縮短居家檢疫申請單			
2. 防疫計畫書(含在臺行程表)			
3. 登機前 3 天內 COVID-19 核酸檢驗陰性報告			
4. COVID-19 自費檢驗報告授權同意書			
5. 安排指定醫院自費採檢結果			日期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陰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陽性(★)
6. 新開立居家檢疫通知書(並備註：原編號居家檢疫通知書廢止)			
7. COVID-19 自主健康管理通知書簽收聯(短期商務人士縮短居家檢疫監測期滿者)			
8. 完成防疫追蹤系統辦理變更檢疫解除日			
9. 完成重新開立檢疫解除日變更之居家檢疫通知書掃描檔(PDF)電郵至指揮中心公用信箱備查(cdcphone0218@cdc.gov.tw)			

審核結果：通過 不通過(原因說明：_____)

審核日期： 年 月 日

審核者核章	承辦人核章	股長核章